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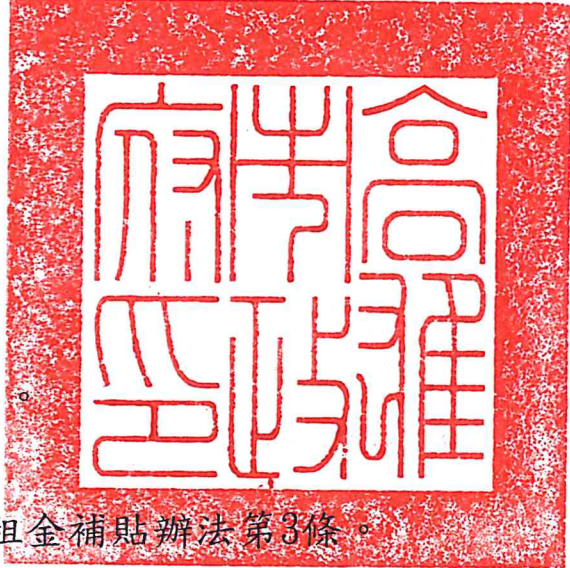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2301001號

附件：公告文1份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 三、內政部107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3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 (一)租金補貼：10,000戶。(中央經費補貼：8,000戶，本府自籌經費補貼2,000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60戶。
-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新臺幣3,200元，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附件1)。
- 五、評點方式：
 - (一)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下：
 - 1、租金補貼(附件2之1)。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2之2)。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2之3)。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六、申請方式：

(一)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現場申請：

(1)平日：上午8：00～下午5：00，中午不打烊，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2)假日：上午9：30～下午3：30，中午不打烊，至下列地點（申請人須預先備妥應檢附文件之影本資料）：

甲、第1站：7月28日（星期六），楠梓區公所7樓。

乙、第2站：8月4日（星期六），小港空中大學教學大樓1樓C106教室。

丙、第3站：8月11日（星期六），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大禮堂。

2、線上申請：自107年7月23日上午8：00起至107年8月31日下午5：00止，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高雄住宅補貼網」（網址：<https://hs.kcg.gov.tw>）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程序。

3、郵寄申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七、受理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07-3373529、07-3373530或07-3368333轉2649~2651，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網址：<https://hs.kcg.gov.tw>→「書表下載」)】。
- (二)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三)107年7月23日以後，可就近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
- (四)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五)申請條件及檢附文件提示表，可參閱「住宅補貼申請資訊」(附件5)。

九、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均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3)依住宅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規定，該法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104年12月24日前起租迄今)，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其實施年限為3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106年度已以上開「非合法住宅承租戶」身分申請租金補貼者，107年度起不得再以該身分申請租金補貼，可參考政府目前推動的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政策，承租合法住宅，若想瞭解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相關資訊，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附件3之1)：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63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1萬9,412元。

(2)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500元。

(3)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三)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均無自有住宅。
- (2)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附件3之2）：

-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0萬元。
-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5,294元。
- (3)家庭成員動產：應低於286萬元。
-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6、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四)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附件3之3）：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0萬元。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5,294元。

(3)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500元。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6、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十、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內政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



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07年度辦理戶數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十一、注意事項：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二)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住宅補貼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依住宅法第13條暨第40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



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附件4)，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

(五)106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未屆滿前，申請107年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107年度租金補貼。

(六)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者，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核家庭成員如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四、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五、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本



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

- 十六、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七、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八、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 1 107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7月6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 		

附件 2 之 1 107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 2 之 2 107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並與相對 人分居者，相對 人及相對人之配 偶或直系親屬之 年所得、財產、 接受之政府住宅 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 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 心障礙者及重大傷 病之身分者，僅擇一 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 件加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 害之受害者及其子 女、單親家庭等條件 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 之胎兒，視為未成年 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 2 之 3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並與相 對人分居者，相 對人及相對人 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 得、財產、接受 之政府住宅補 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 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 心障礙者及重大傷 病之身分者，僅擇一 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 件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 害之受害者及其子 女、單親家庭等條件 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 之胎兒，視為未成年 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 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 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 3 之 1、附件 3 之 2、附件 3 之 3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7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6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 3 之 1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臺灣省	46 萬元	1 萬 8,582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新北市	73 萬元	2 萬 1,578 元	11 萬 2,500 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4,236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71 萬元	2 萬 538 元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60 萬元	2 萬 72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50 萬元	1 萬 8,582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63 萬元	1 萬 9,412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6 萬元	1 萬 6,703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405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6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 3 之 2 107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3 萬元	4 萬 3,358 元	286 萬元	525 萬元
新北市	118 萬元	5 萬 348 元	376 萬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145 萬元	5 萬 6,550 元	627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3 萬元	4 萬 7,922 元	286 萬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05 萬元	4 萬 8,346 元	286 萬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7 萬元	4 萬 3,358 元	286 萬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110 萬元	4 萬 5,294 元	286 萬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3 萬元	3 萬 8,973 元	286 萬元	405 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6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 3 之 3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3 萬元	4 萬 3,358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新北市	118 萬元	5 萬 348 元	11 萬 2,500 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145 萬元	5 萬 6,550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3 萬元	4 萬 7,922 元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05 萬元	4 萬 8,346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7 萬元	4 萬 3,358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110 萬元	4 萬 5,294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3 萬元	3 萬 8,973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405 萬元

-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6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 4

基本居住水準

家戶人口數 (係以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1 人	13.07 平方公尺	13.07 平方公尺	約 3.95 坪
2 人	8.71 平方公尺	17.42 平方公尺	約 5.27 坪
3 人	7.26 平方公尺	21.78 平方公尺	約 6.59 坪
4 人	7.53 平方公尺	30.12 平方公尺	約 9.11 坪
5 人	7.38 平方公尺	36.90 平方公尺	約 11.16 坪
6 人以上	6.88 平方公尺	家戶人口數× 6.88 平方公尺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0.3025

註：1. 基本居住水準指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達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及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

2. 1 平方公尺=0.3025 坪。

例如：申請人及戶籍內配偶、直系親屬共 3 人，申請時設籍於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登載之建物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計算如下：20 平方公尺÷3=6.66 平方公尺/人，或以 3 人應達 21.78 平方公尺為標準，則即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